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3171.89万元(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山 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1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80.23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032.30万元,扣除 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01.2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31.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2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 用途,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 507. 46	21, 507. 46
2	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 972. 84	19, 972. 84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 411. 57	5, 411. 57
4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 067. 33	4, 067. 33
合 计		50, 959. 20	50, 959. 20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8,171.89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 3,171.89 万元(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3,171.89 万元(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7.45%。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匹配公司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县域城镇化和数字科技业务版图持续拓展带来的增量资金需求,保障战略规划实施效能,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充足的运营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县域城镇化板块业务拓建及数字科技平台的搭建,从而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

根据上述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171.89 万元 (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最近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 3.10%测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98.33 万元,从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合理的。

六、公司关于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 1.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171.89万元(未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